

#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部、南京市政府相关政务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制度建设，围绕全市政府信息工作要点，结合生态环境工作实际，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服务基层群众、树立政府形象、推进中心工作、改进行风作风、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手段，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公开途径和重点任务，将责任落实落细，坚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积极稳妥推进生态环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环境信息的权益，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努力提高政府公信力，树立生态环境部门良好社会形象。

### （一）主动公开

2020 年度我局官方网站总访问量 142 万人次，共发布政务信息 2445 条，其中政务公开目录发布 591 条。发布的相关工作信息也及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和市政府，相关公开重点如下：

1.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国办、省市要求公开环境保护重点领域信息，与“中国南京”合作设置“环境保护”专栏公开环境信息，包括水质月报、项目环评信息、企业环境行为信息、环境质量公报等。

2.政策解读。通过官方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三方融合

共享，在官方网站开设“官方微信集锦”专栏，对生态环境重点内容进行政策解读，邀请生态环境领域专家对相关政策进行宣贯讲座。

3.环境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为切实做好环境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坚持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及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工作职责、时间进度及具体安排等内容，严格要求各处室（单位）直属单位开展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情况在内网办公平台上予以公示和通报。

4.互动交流。官网设立12369网上投诉咨询、网上调查及意见征集等功能模块，多方位设立官网与市民的互动渠道。通过官网夜间施工查询系统、12369网上投诉咨询系统等业务系统向市民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互动查询渠道，全年共发布夜间施工公示信息16981条。2020年我市接环境信访投诉件同比下降28.3%，“12369”热线交办单按时办结率100%，市“12345”热线我局办理工单综合考核总分959.21分，结果满意率95.4%，综合满意率96.9%，在全市131家成员单位中排名30位，在55家政府机关成员单位中排名15位。围绕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开设了意见征集调查栏目，本年度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等意见征集信息7篇。

##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市政府关于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我局将依申请公开审

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相结合，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采取内网流转方式，做到有依据、有审批、有记录，明确信息发布处室和单位责任，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随着社会和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我局收到的申请公开环境保护相关信息的请求逐年增加，我们不断总结工作经验，认真研究《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积极探索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流程，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2020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220件，较2019年增加127件，其中：网络申请97件，信函申请37件，当面申请86件。220件依申请公开件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 **（三）管理制度**

我局按照市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南京市环保局电子政务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办法》，明确官方网站发布栏目和信息内容，做到“公平、公正、合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办法》要求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获取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处室（单位）主体责任和具体责任，要求认真履行信息审核发布职责。《办法》规定因官网信息发布出现重大失误或更新不及时等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将追究信息发布处室（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办法》要求官网发布的信息应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制度并兼顾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在官网上发布。《办法》明确了官网用户名、密码必须由专人保管使用，不得擅自转交、外泄。

#### **(四) 平台建设**

为扩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增进网民互动，更好地树立政府形象，我局努力实现官网、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三方融合，做到信息资源共享最大化，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官网同步发布发声，安排两位同志“双岗双责”专职管理官网和政务微博。

微博宣传持续发力，亮点突出。2020年共发布微博8090篇，日均发布22篇，其中原创微博6340篇，总阅读量3500万次，被转评赞12万次，新增粉丝55万，粉丝总量突破160万。组织开展了10期线上答题转发倡议活动，制作了2019年环境质量H5、2020年上半年环境质量微视频等新媒体产品，还尝试对今年的高校朗读者大赛决赛进行了现场直播，直播观看人数超过5万人次，参与互动人数超过100人次，效果较好。在生态环境部、省厅和市委网信办发布的每月排名中，均位居前列，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和南京市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五) 监督保障**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要求，2020年继续做好官网管理工作，做到每天巡查、每周自查自纠，对所有栏目及相关业务系统进行逐项排查评测，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处室单位逐项整改，每月生成“网站栏目信息更新预警表”在局内网办公平台通报，确保官网内容合规标准。对个别业务系统故障可能导致的网站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为确保官网管理工作规范，符合管理要求，分管局领导定期召集会议全面部署信息公开和官网信息梳理整改工作，要求各单

位积极行动，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网站建设管理的要求，对官网进行定期自查整改。

2020年春节、两会等重要时期官网实行24小时网络值班制度，保障官网及相关业务系统安全运行，对官网重要业务系统进行重点管控，确保重要时期网站及业务系统安全。

对官网所有发布的信息进行动态实时软件监测，对已发布信息进行第一时间人工复检，对可能违规信息内容进行人工排查，对官网业务系统进行实时可用性监控，切实保障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1       | 1       | 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58     | 147     | 305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       | —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25     | -25     | 100     |
| 行政强制       | 101     | -98     | 3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17     | 640.31 万 |

（注：“行政许可”栏目中“上一年项目数量”是指本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数量，“本年增/减”是指本单位 2020 年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增减数量，“处理决定数量”是指本单位 2020 年各类行政许可权力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总数；表中“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项也依此填写。）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                                    |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38              | 176     |      | 4    |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 予以公开                        | 14              | 172     |      | 1    |        | 1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 3               |         |      |      |        | 3  |
|                                    | (三) 不予公开                        | 1. 属于国家秘密       |         |      |      |        | 1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0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0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1       |      |      |        | 1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0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1       | 1    |      |        | 2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0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0  |
|                                    | (四) 无法提供                        |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2      | 1    |      |        | 13 |
|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1       | 1    | 3    |        | 5  |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0  |
|                                    | (五) 不予                          |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0  |
|                                    |                                 | 2. 重复申请         |         |      |      |        | 0  |

|             |         |                      |    |     |  |   |  |   |     |
|-------------|---------|----------------------|----|-----|--|---|--|---|-----|
|             | 处理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0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0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0   |
|             | (六)其他处理 |                      | 6  | 1   |  |   |  |   | 7   |
|             | (七)总计   |                      | 38 | 176 |  | 4 |  | 2 | 22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1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近年来，在市政府的部署和指导下，环境信息公开力度逐年加大，但也存在部分信息公开时效性不足、信息公开尺度把握不够准确、公开形式不够多样化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得失，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规范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对各类环境信息进行梳理和细化，准确把握公开范围和公开时限，增强保密意识，确保各类环境信息准确规范、及时安全地公开。

2、推进生态环境重点信息公开。一是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对照环境及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目录，按时、准确、有效公开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二是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严

格办理时间，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内容；三是其他重点公开的环境信息。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重点信息的公开工作。

3、做好信息公开培训。结合工作实际，通过组织开展多渠道、多类型、多层次的培训，不断强化全系统信息公开的意识，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准确把握公开内容，全面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4、强化督查机制。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检查、通报力度，对各处室（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不定期进行整理总结并及时通报。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下一步，我局将以官网为最主要政务信息公开阵地，以微博、微信为政民互动重要载体，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宣传力度、加强信息公开能力，不断提高官网的服务力和公信力。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